

(上接B065版)

3.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4.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递延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6.公司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及时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7.公司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自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四)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确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近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银行存款、库存股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或失效或废止,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预留部分的会计处理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正式授予之前无需进行会计处理,待正式授予之后,参照首次授予进行会计处理。

5.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测算得出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拟定为24.95元/股。

(二)预计本激励计划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2021年3月授予,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的影响如下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摊销费用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600.00	815.75	3,568.91	2,923.10	1,393.67	271.92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将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四、上网公告附件

1、《海利尔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海利尔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1-006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项目名称:山东海利尔2000吨/年丙硫菌唑原料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本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用途:拟将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2,569.69万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含理财利息等)全部投入山东海利尔2000吨/年丙硫菌唑原料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本项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的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3月5日,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山东海利尔2000吨/年丙硫菌唑原料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进行集中管理。截至2021年3月2日,节余募集资金合计12,569.69万元(含后续应付款项约0.7亿元、理财利息等)。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公司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等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根据项目进度及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货款,截至目前,尚有部分支付的工程、设备合同尾款。

三、节约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实施完毕已达产或达到使用状态,部分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支付周期较长,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已建成并投产或投入使用的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相关授权程序

2021年3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山东海利尔2000吨/年丙硫菌唑原料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及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进行集中管理。截至2021年3月2日,节余募集资金合计12,569.69万元(含后续应付款项约0.7亿元、理财利息等)。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公司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等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根据项目进度及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货款,截至目前,尚有部分支付的工程、设备合同尾款。

三、节约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实施完毕已达产或达到使用状态,部分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支付周期较长,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已建成并投产或投入使用的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相关授权程序

2021年3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山东海利尔2000吨/年丙硫菌唑原料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1年3月2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0%股份的股东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山文化”)在2021年3月1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1年3月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69号)的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24.95元,募集资金总额48,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72,081,259.35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7)第0300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3月2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	备注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522902040610001	80,150,950.05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12069000001285411	45,545,900.39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38200188000090018	0.00	注销完成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38100101040061069	0.00	注销完成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38020101040065925	0.00	注销完成

注: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工作,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9日、2020年5月2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三)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截至2021年3月2日,公司募投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名称	变更后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总额
年产8,000吨水性化剂项目	山东海利尔2000吨/年丙硫菌唑原料项目	13,300.01	5,677.44
年产700吨水性化剂项目	持久补充流动资金	13,040.62	13,040.62
年产50,000吨基质性肥料项目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2,890.00	11,852.96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项目	—	25,000.00	25,000.00
合计	—	67,208.13	56,592.99

注:1、年产50,000吨水溶性肥料项目:2017年3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3,80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账户的资金。置换金额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7)第SD030014号《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专项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18年4月,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成本,公司拟将原计划投入“年产50,000吨水溶性肥料项目”的剩余部分募集资金9,434.91万元,调用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2、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和山东海利尔2000吨/年丙硫菌唑原料项目公司前后以自有资金累计投入了约0.8亿元。

截至2021年3月2日,公司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名称	变更后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总额
年产8,000吨水性化剂项目	山东海利尔2000吨/年丙硫菌唑原料项目	13,300.01	5,677.44
年产700吨水性化剂项目	持久补充流动资金	13,040.62	13,040.62
年产50,000吨基质性肥料项目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2,890.00	11,852.96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项目	—	25,000.00	25,000.00
合计	—	67,208.13	56,592.99

注:1、年产50,000吨水溶性肥料项目:2017年3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3,80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账户的资金。置换金额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7)第SD030014号《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专项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18年4月,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为提高公司